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476號

原　　告　林佳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秋萍
000000000000000000
　　廖坤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簡字第16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及丙○○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八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1時53分許，行經安順東八街與安順東七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安順東七街行駛，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又車輛行駛於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之路段，不得跨越或迴轉；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復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適有被告丙○○、丁○○本應注意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亦疏未注意，被告丙○○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被告丁○○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停放在該路口之轉角處，而妨害往來車輛通行與視距。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安順東七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而與自右方沿安順東八街駛出之被告乙○○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右側上下肢之擦挫傷之傷害，系爭機車及原告隨身攜帶之筆記型電腦亦因而受損，業經原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7號判決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00元、㈡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6,000元、㈢筆記型電腦修繕費用4,454元、㈣計程車車資9,990元、㈤收入損失8,339元、㈥鑑定費用5,000元、㈦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計145,68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乙○○則以：對於原告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

中國附醫）急診收據950元不爭執，惟正好復健科診所（下稱正好診所）、崇光診所、澄清綜合醫院（下稱澄清醫院）合計費用700元部分，僅有收據而無診斷證明書證明係本件車禍所致，另詹益忠身心醫學診所（下稱詹益忠診所）診斷出之焦慮症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機車修理費部分，應予折舊。筆記型電腦修理費部分，認非本件事故所致。計程車車資部分，僅對於110年8月5日至中國附醫急診及至警局製作筆錄之費用390元部分不爭執，其餘非損害賠償範圍。收入損失部分，應以原告109年所得扣繳憑單證明，而非以原告在博鴻牙醫診所110年7月看診收入做為計算。鑑定費用部分，不應准許。精神慰撫金部分，認以6,000元為宜。又因原告、被告丙○○及丁○○均為本件車禍之肇事次因，故被告乙○○僅須負擔賠償總額之百分之60即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被告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所為聲明如下：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乙○○於上揭時、地，駕駛甲車，貿然向左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被告丙○○及丁○○則因違規停車，妨害往來車輛通行與視距，被告乙○○因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上下肢之擦挫傷等傷害，業據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6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誤，且為被告乙○○及丙○○所不爭執，而被告丁○○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㈡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事故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被告乙○○駕駛甲車沿安順東八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原告則騎乘系爭機車沿安順東七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且被告丙○○及丁○○分別將其所駕駛之乙車及丙車停放該交岔路口之轉角處，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照片可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發查字第126號卷《下稱發查卷》第27至31、37、38頁），被告乙○○駕駛甲車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其為轉彎車，本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且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跨越分向限制線且未禮讓直行之系爭機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堪認被告乙○○具有過失至明；惟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且當時天候為雨，亦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減速慢行，致與甲車發生碰撞，亦有疏失；又被

告丙○○及丁○○明均知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分別將乙車、丙車停放在上開不得臨時停車之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轉角處，致被告乙○○及原告因視線遭遮擋而發生車禍，渠等亦有過失。參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定「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跨行分向限制線、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自未劃分向標線路段行至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靠右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車號00-0000、車號000-0000，不當停於路口10公尺範圍轉角處，影響行車視距，為肇事次因」，有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見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1242號卷《下稱他卷》第25、26頁）；嗣經提起覆議，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結果，認定「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跨壓分向限制線、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車號00-0000與車號000-0000，不當停於路口10公尺範圍轉角處，影響行車視距，為肇事次因」，亦有該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見他卷第63至65頁），應認本件車禍係由兩造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本院參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乙○○應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被告丙○○及丁○○各應負百分之1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被告等人上揭過失行為，同為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各過失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被告等人自應就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等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上下肢之擦挫傷之傷害，且因本件車禍受到驚嚇，甚感焦慮且經常失眠，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900元等情，並舉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30頁），被告乙○○僅就中國附醫急診收據950元不爭執，其餘部分否認之。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

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裁判可參）。原告雖主張其在本件車禍後因焦慮症另至詹益忠診所就診，惟焦慮症致病因素並非單一，本件以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受有挫傷之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並不致於發生焦慮症之損害，難認原告治療焦慮症之費用，係過失傷害通常均有發生之損害結果。何況，依原告所提詹益忠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9頁），其上並未記載原告所患焦慮症係因本件車禍所致，故原告請求詹益忠診所就診之醫療費用250元，與本件車禍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准許。其餘醫療費用1,650元部分，核屬治療本件車禍傷害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2.系爭機車修理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支出修復費用16,00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及機車維修證明為證。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分別因駕車疏忽及違規停車以致肇事，使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機車支出修復費用共16,000元（即零件10,000元、工資6,000元），有前揭統一發票、估價單及機車維修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33至37頁、本院卷第11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參以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見附民卷第31頁），系爭機車之發照日期為98年9月22日，至發生事故日之110年8月5日，使用期間已逾3年，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系爭機車，其殘值為10分之1，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零件費用為1,000元（計算式：10,000×0.1＝1,000），加計工資6,000元，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修復必要費用為7,000元（計算式：1,000＋6,000＝7,000）。

3.筆記型電腦修繕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其所有筆記型電腦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4,454元等語，並提出毀損照片、服務報告書及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39、41頁、本院卷第89、91頁）。被告乙○○抗辯該費用非本件事故所致云云。惟查，本件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倒地，有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35至44頁），原告之筆記型電腦因本件車禍造成邊角凹陷、充電處變形、鍵盤旁面板凹陷等情（見附民卷第39、41頁），堪認本件車禍造成原告筆記型電腦受損變形。原告支出維修費用為4,454元，有上開服務報告書及統一發票在卷，此維修金額與一般市場行情相符，且更換之零件亦與實際受損處核屬一致，應認原告主張此部分之費用，為有理由。被告乙○○所辯，自無可採。

4.計程車車資：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在系爭機車毀損不能使用之期間，至中國附醫急診返家、至警局製作筆錄、至其工作之牙醫診所看診、至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開會往返，均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支出計程車車資9,990元，並舉出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表為證。被告乙○○僅對於110年8月5日至中國附醫急診及至警局製作筆錄之費

用390元部分不爭執，其餘否認之。經查，原告車禍當天經送往位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中國附醫急診後，返回其當時所居住之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住處，經由計程車車資試算之結果，預估車資為140元，有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表可憑（見附民卷第47頁）；又原告車禍當日下午16時10分許，自其上開住處至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製作談話紀錄表，經由計程車車資試算之結果，預估車資為125元，往返即為250元（計算式：125×2＝250），有該談話紀錄表及計程車車資試算表可參（見發查卷第81頁、附民卷第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本件請求計程車車資390元（計算式：140＋250＝390），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其至博鴻牙醫診所（下稱博鴻診所）、匯鴻牙醫診所（下稱匯鴻診所）工作、至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開會之計程車費用部分，原告僅提出試算表，惟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在系爭機車維修期間，實際支出計程車費用，此部分請求尚乏依據，且為被告所否認，礙難准許。

5.收入損失：

原告主張其於110年8月5日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勢，治療後於當日返家休養而無法工作，其車禍前係在博鴻診所擔任牙醫師，以原告110年全年在該診所之所得收入3,001,986元為計，平均每日收入為8,339元，休養1日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339元，並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檢核用計算表為據（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被告乙○○則抗辯應以109年所得扣繳憑單為準等語。經查，原告於110年8月5日14時16分入中國附醫急診，經處置後，於同日離院，出院後宜休養等情，有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足認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而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0年8月5日當日。又查，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函檢送原告110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35-139頁），可知原告該年度申

報綜合所得總額為244,037元，經國稅局核定綜合所得額為244,039元，平均每日收入為669元（計算式：244,039元÷365日＝6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主張應以110年全年在該診所之所得收入3,001,986元為計，惟該計算方式並未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參以其於110年度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244,037元，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之244,037元相差無幾，是原告於110年度之實際所得應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之244,039元為準。故原告受有1日之工收入損失為669元。

6.鑑定費用：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向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及向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共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並舉出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郵政匯票申請書為憑（見附民卷第65頁），惟此部分為原告於本件起訴前自行申請，核屬原告為維護訴訟權益所為支出，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7.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經查，原告為大學畢業，擔任牙醫師，月收入約20餘萬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有汽車1台、機車2台；被告乙○○為高中肄業，目前在通訊行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有汽車、機車各1台；被告丙○○為高職肄業，目前無業，偶而會打零工，月收入約數千元，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2台（其中1台已報廢）、機車3台；被告丁○○為高職畢業，從事土地開發，月收入約2萬元，名下無不

動產，有汽車4台，業據兩造於本院及刑事庭審理時陳明在案（見本院卷第101頁、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易字第67號卷第89、9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件車禍肇事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予酌減為3萬元，始為允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8.是以此為計，則被告等人賠償金額應為44,163元（計算式：1,650＋7,000＋4,454＋390＋669＋30,000＝44,163）。

㈣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乙○○固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跨壓分向限制線、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被告丙○○及丁○○固有將車輛不當停於路口10公尺範圍轉角處，影響行車視距之過失，惟原告亦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過失之情節，認被告乙○○應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被告丙○○及丁○○各應負百分之1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是以此為計，則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35,327元【計算式：44,163元×（0.6＋0.1＋0.1）＝35,3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等人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23日起（見附民卷第5頁之被告收受繕本簽名），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35,330元，及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乙○○及丙○○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楊思賢